附件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及评价**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我市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评价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信用监管定义】**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是指通过归集、整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和政府部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根据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并建立信用档案，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实施针对性监督检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电子商务领域社会共治。

**第四条【管理机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负责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的统筹协调、法规建设、标准制定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机构）负责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信用评价以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等工作。

信用评价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的法人组织；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机构；

（三）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有开展信用服务的资源和技术能力；

（五）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法规制度和标准建设】**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加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制定或指导研制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标准规范。

**第七条【信用信息来源】**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以及相关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向社会公开披露的，以及信用评价机构通过网络搜集的有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第八条【企业及社会机构公开信用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相关物流企业、支付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披露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外的有关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社会机构披露其掌握的有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第九条【政府部门公开信用信息】**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有关监督管理信息，并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第十条【信用信息采集】** 信用评价机构应依法依规、全面准确采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机构采集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应涵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线上、线下经营活动信息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信息，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包括登记许可、资质资格及与身份有关的其他信息。

（二）监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或者处分、行政强制、欠缴税款、欠缴公积金、欠缴社会保险费、劳动监察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信息。

（三）涉诉涉裁信息。包括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等。

（四）网络活动信息。包括网络经营、网络安全、网络舆情、网站活跃度、消费者及客户评价等有关信息。

（五）其他信息。包括依法保留的中央和各省市评比、达标、表彰等奖励信息，信用承诺情况，补缴税款、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信用修复信息，以及其他反映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机构依据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加工、整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信用评价机构应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信用评价机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价结果予以维持或进行修正，同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信用评价结果时效性】** 信用评价机构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应当客观、公正、实时、动态，评价结果更新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四条【信用评价档案】** 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形成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信用评价结果推送】** 鼓励信用评价机构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送给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本市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作为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信用评价机构可以通过自建网络平台及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风险预警提示】**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本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对信用评价机构推送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可在官网和有关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予以披露，对信用等级低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八条【实施信用监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本市有关国家机关根据信用评价机构推送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对策，采取“双随机”抽查、在线监测、重点检查等针对性监督检查方式，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监管。

**第十九条【联合奖惩】**  本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信用评价机构推送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部门协作】**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深圳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作机制的作用，积极推进跨部门开展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第二十一条【信用评价结果企业应用】** 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加强对入驻平台经营者的管理。鼓励其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加强自身管理，诚信守法经营。

**第二十二条【信用评价结果行业应用】** 鼓励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根据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价结果社会应用】** 支持各类社会机构、金融机构等根据自身需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推进社会共治】**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行业组织、社会机构、消费者等应当积极参与信用监管工作，增强信用意识，共同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社会共治。

**第二十五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年。